

美國公告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香港適用與中國大陸相同之出口管制規定

109.12.25

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公告，修正出口管制法規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)，移除香港在美國出口管制規定中被視為個別目的地之地位，停止適用差別或優惠待遇；意即未來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管制之品項出口、再出口至香港，或在香港境內移轉，將被視為輸銷至中國大陸，而適用與中國大陸相同之待遇。

貿易局提醒我國廠商注意出口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規範，並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，以避免違反美國相關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上述詳細資訊可至以下相關網站查詢：

美國相關網站連結如下：

美國 2020 年 12 月 23 日聯邦公告(Federal Register)：

<https://www.federalregister.gov/documents/2020/12/23/2020-28101/removal-of-hong-kong-as-a-separate-destination-under-the-export-administration-regulations>